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告所述理由，預期共享服務的最高交易總額將於本財政年度增加並將超過原年度上限。因此，原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36.7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網易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示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網易集團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內容。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訂立網易集團框架協議，據此，網易集團將（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共享多種服務，包括共享辦公場所及行政資源、設施、傢俱的使用、行政採購以及各種支持服務，其中若干服務可能從本公司要求或認為更具效益的第三方採購獲得（「共享服務」）。

修訂原年度上限

本公司認為有需要修訂原年度上限，理由如下：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事開支預期減少速度低於原預期。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年度上限人民幣36.7百萬元是根據(其中包括)與網易集團分攤的若干行政人員相關的人事開支(及相關工作環境成本)的預期減少估計，本集團擬通過自行聘用員工擔任上述職務減少該等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行政問題及需要時間與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將若干行政人員從網易集團轉調至本集團的事宜發生延遲。本集團目前仍計劃在可預見將來減少向網易集團支付的相關共享人事開支。
- (ii) 此外，於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向其支持者提供創新產品及內容、改良其差異化的社區生態系統，並提高用戶參與度，本集團亦已成功增強其商業化能力，並進一步優化其內容成本結構。由於相關業務擴張，本集團須僱傭更多人員並增添與該等人員相關的行政資源及各類支持服務。

因此，預期網易集團與本集團的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將超過原年度上限，因此需修訂原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36.7百萬元調高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交易總額合計並無超過原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招股章程第250頁所載因素以及與網易集團分攤的若干行政人員相關、本集團因上述理由擬減少但尚未減少的預計人事開支(及相關工作環境成本)約人民幣18.5百萬元釐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就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網易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以用戶規模及參與度計，本公司是領先的在線音樂平台之一，為音樂愛好者提供互動的內容社區，打造了一個大型、富有活力且緊固、快速成長的業態，為用戶提供以社區為中心的在線音樂服務及社交娛樂服務。我們的平台主要通過銷售在線音樂服務的會員訂閱和銷售社交娛樂服務的虛擬物品來變現。為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其他變現渠道，如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數字專輯和音樂衍生服務。

網易為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網易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及其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納斯達克代號：NTES）上市。網易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商。

訂立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共享服務按「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即網易集團所產生並支付予提供商的總成本的一部分，加上一個百分比，用於支付網易集團在共享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如人員／維護／安裝等額外成本和開支）進行費用分攤。本公司認為該定價政策屬合適，原因是其認為「成本加成」基準可讓本公司分攤網易集團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就財務及協同效應角度而言，這較本公司直接向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服務更為有利，這可能會產生溢價或以獲利為基礎的收費。此外，本公司認為不存在網易集團以外的合適或理想的提供商將按可資比較基準共享可資比較服務。

該等共享服務涉及我們業務的次要方面，亦可以由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直接自第三方採購。然而，共享該等資源將提高其利用度，從而為雙方減少單位成本或每次使用成本。本集團通過網易集團獲取該等資源，網易集團負責向第三方採購，這使雙方均可以從批量採購該等資源實現的規模經濟中受惠，令雙方可接觸到更多供應商及第三方提供商，並使本集團在以更有利地位與第三方磋商中受惠。共享服務亦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網易集團已經建立的品牌聯想、聲譽和用戶群範圍，並促進兩個集團之間的管理及系統結合程度達到更佳水平。

經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網易為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所示網易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網易創始人丁磊先生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併入本公司賬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易」	指	NetEase, Inc.，一家於1999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代號：NTES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網易集團」	指	網易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網易集團框架協議」	指	網易集團與我們於2021年8月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網易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
「原年度上限」	指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查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共享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共享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磊先生、李勇先生及王燕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日強先生、鄭德偉先生及俞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